

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
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东莞市公安局
东莞市财政局
东莞市人力资源局
东莞市社会保障局
东莞市卫生局
东莞市房产管理局
东莞市新莞人服务管理局

文件

东组通〔2013〕58号

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》 部分配套实施细则及办理规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直各单位，
中央和省驻莞单位：

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《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》（东委发〔2013〕8号）的部分配套实施细则及办理规程《东莞市特色人才认定评定实施

细则》、《东莞市中央“千人计划”人才配套资助实施细则》、《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东莞市特色人才住房补贴申领实施细则》、《东莞市特色人才居留和出入境、落户等事项办理规程》、《东莞市特色人才医疗服务办理规程》、《东莞市特色人才社会保险办理规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。



2013年12月30日